

2026 彰化縣漢田盃全國手球邀請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推廣手球運動，促進競技實力提升，精進選手技術與戰術運用，提升手球運動整體水準。
- (二) 建構全國各級學校及社會隊伍之交流競技平台，扎根基層訓練體系，落實人才培育，培養具潛力之手球新秀。
- (三) 促進彰化縣體育運動風氣，深化校園與社區手球發展，厚植地方手球實力基礎，提升縣內手球運動參與人口。
- (四) 結合地方政府、學校及企業資源，強化產官學合作，推動手球運動長期發展與賽事永續經營。

二、指導單位

彰化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彰化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。

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承辦單位

彰化縣明聖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

埔心鄉公所、惶惟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玉姬議員服務處。

彰區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六、比賽日期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至星期日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

彰化縣明聖國民小學。

八、比賽分組

- (一) 第一階段 (02 月 12 日至 14 日)
 - 1.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
 - 2.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
 - 3.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
 - 4.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
 - 5. 國小男生四年級組
 - 6. 國小女生四年級組

(二) 第二階段 (02 月 13 日至 15 日)

1. 社區組
2. 社會男子組
3. 社會女子組
4. 國中男生組
5. 國中女生組

*各組別報名隊伍未滿 3 隊時，得併組比賽，併組方式於抽籤會議時決定。

*比賽時間規定如下：

1. 社區組 (七人制)：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間不休息。
2. 社會組及國中男、女組 (七人制)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間休息 5 分鐘
3. 國小男、女組 (五人制)：單場 10 分鐘。

九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國小及國中組：以國內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每組限報名男、女子組各 2 隊。
- (二) 社會組：不限定年齡。
- (三) 社區組：不限定年齡及性別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得向上跨組報名，但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。

十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信箱：n224768@gmail.com。
- (三) 完成註冊後，報名資料一律不得更改。
- (四) 本賽事免收報名費。
- (五) 參賽人數規定：

1. 七人制手球：每隊職員 3 人，球員至多 16 人。
2. 五人制手球：每隊職員 3 人，球員至多 8 人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
 1.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。
 2. 國小組補充規則如下：
 - (1) 採用國際手球總會 (IHF) 2011 年公布之五人制室內手球規則。
 - (2) 其餘依室內七人制手球規則辦理，惟退場及暫停時間均為 30 秒，暫停以上、下半場各 1 次為限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數，由競賽組統一編排，並於抽籤會議時公布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

1. 國小組：MOLTEN 1 號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2. 國中組：MOLTEN 2 號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3. 社會組：MOLTEN 3 號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
(四) 賽程抽籤：115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，於明聖國小學務處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，於明聖國小學務處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

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。

十三、申訴

(一) 合法申訴應填具申訴書，經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。申訴成立者，保證金全額退還；未成立者，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經費。

(二) 申請運動員資格審查者，請於該場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。

(三)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情事，應即向紀錄台反映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提出。

(四) 申訴案件經裁判長裁定後即為最終決定。

十四、附則

(一) 本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：2 至 3 隊取 1 名；4 至 5 隊取 2 名；6 至 7 隊取 3 名，往後以此類推，每增加 2 隊，增取 1 名。

(二) 各參賽單位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三) 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足夠之飲用水及個人常用藥品，大會不另行提供。

(四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後公告實施。

十五、校園管制

(一) 校園停車位有限，請依規定妥善停放車輛，勿違規停車或影響周邊交通。

(二) 若校園停車場停滿，請自行至校外周邊合法停車處停放。

(三) 請愛護校園公共設施，如有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法請求賠償。

(四) 各隊伍領隊及教練請督導團隊維持休息區整潔，共同維護校園環境。

(五) 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大會概不負責。

(六) 本校園全面禁菸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六、附註

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。

十七、五人制手球規則

(一) 採用國際手球總會相關規定。

(二) 場地規格：

1. 場地尺寸為 26 公尺 × 13 公尺（最小為 25 公尺 × 10 公尺）。
2. 設置五公尺線（球門區域線）、中線及替補區（中線至球門區域線 3 公尺）

(三) 比賽時間：

1. 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間不休息。
2. 平手時採驟死賽（中場跳球）。

(四) 比賽用球：採用軟式 1 號球。

(五) 球員人數：

1. 每隊 8 至 10 人，少於 4 人時判定該隊輸球。
2. 比賽開始時，場上至少須有 4 人（含守門員 1 人）。

(六) 開球：得分後於中線，經裁判鳴哨後開球。

(七) 擲球規定：

1. 防守球員須距離擲球者至少 3 公尺。
2. 防守球員得沿球門區域線（五公尺線）防守。

(八) 罰則：

1. 依手球規則判定。
2. 原二分鐘退場改為一分鐘。
3. 同一球員第三次退場時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九) 擲罰六公尺球，依規則辦理。

(十) 勝負判定：以上、下半場總得分高者為勝。

(十一) 其他：中場交換場地，替補球員須於替補區內進行。